



新闻热线



1590631 0630

新浪微博: @今日威海

谎称巨款失窃 报案人被刑拘

民警:报警不能捏造、夸大事实

本报12月18日讯(记者 孙丽娟 通讯员 王东晓) 赵某公司的保险柜被盗,内有大量借款单据等物品,为引起警方重视,赵某称保险柜内还有5万元现金。17日,因涉嫌伪造罪,赵某被高区警方刑事拘留。

3日,高区某投资公司的赵某上班时,发现办公室被翻得很乱,保险柜也不见了。“公司办公室的保险柜被盗,里面有约5万元现金和借款单据、合同等物品”,赵某报了警。

高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民警调取了监控录像,发现事发当天凌晨有一辆白色轿车出现在了事发现场。根据车辆信息,民警找到了车主,并最终把一东北籍男子刘某锁定为犯罪嫌疑人。15日21时许,在市区一网吧内,民警将刘某抓获归案。

经查,刘某在威海无业,常年吸毒成瘾。由于手头拮据没钱购买毒品,刘某决定盗窃。事发当晚,刘某驾车来到高区某投资公司,撬开防盗门并盗走保险

柜。刘某交代,打开保险柜后,发现里面有一些借据合同、四套房产证和土地证、一套汽车绿本,其供述的以上物品均和报警人赵某提供的信息相符。然而,刘某坚决不承认保险柜内有5万元的现金,这一点让民警怀疑赵某报警时未如实提供信息。

次日,民警对赵某进行了传唤。经过一上午的讯问,赵某最终承认保险柜内确实没有5万元的现金,只有借款单据。赵某坦言,因为保险柜里有43万多元的

借款单据和房产证等物品,“说有大量现金能引起警察的重视,能尽早破案,所以撒了谎。”

16日,因涉嫌盗窃罪,刘某被刑事拘留。而赵某也因涉嫌伪造罪于17日被刑事拘留。

办案民警提醒,当受害人遭非法侵害等,在向警方报案时要如实提供相关情况,不能捏造、夸大事实,否则将会触及法律。同时,提供虚假情况会浪费精力和公共资源,影响公安机关破案。

刚出拘留所 又进看守所

本报12月18日讯(记者 王震 通讯员 辛浩琳) 江某因盗窃被临港区警方行政拘留7日,于16日释放。但是,江某还涉嫌其它系列盗窃案,文登区龙山派出所民警掌握事实证据后,将还没走出拘留所的大门的江某抓住。目前,江某已被刑事拘留。

8月份以来,文登区龙山派出所辖区发生多起盗窃案,民警经对现场进行勘查,并调取了大量视频监控,将犯罪嫌疑人锁定为江某。日前,龙山派出所辖区又发生一起被盗窃案,经过民警大量走访排查,确定作案人仍是江某。就在民警对江某展开抓捕时,却发现江某已于12月9日因盗窃被临港区分局草庙子派出所行政拘留7日。

16日上午,龙山派出所民警赶到威海市拘留所,将正在办理出所手续的江某抓获。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江某供述了其自8月份以来在临港区、文登区等乡村盗窃作案多起的犯罪事实。

高区公安开展 保卫餐桌行动

本报12月18日讯(记者 孙丽娟 通讯员 王东晓) 10日至16日,高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开展了“保卫餐桌专项行动”,对全区制售假劣羊肉片(卷)、假劣熟驴(狗)肉以及在火锅底料中非法添加罂粟壳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专项抽检。

经前期调查摸底,警方梳理确定了7家抽检的重点单位。16日,治安民警在高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科配合下,对7家单位生鲜羊肉、熟驴(狗)肉、火锅底料进行了现场抽检,并随机抽样抽取并封存样品7份。

结合抽检工作,民警详细登记了样品生产厂家、地址、QS号、原料、生产日期和批号等信息,基本摸清高区辖区生鲜羊肉、熟驴(狗)肉、火锅底料的有关供货渠道。

厨房失火 液化气罐差点爆炸

本报12月18日讯(记者 王震 通讯员 刘韬) 17日晚,文登区职工街某居民家中液化气罐起火。在火势被压制住后,消防员提起炽热的罐体,移至室外。

17日17时15分,文登区职工街92号楼一楼东户的厨房起火。广州路中队消防官兵赶到后,发现起火液化气罐的阀门处已完全熔化,无法关闭,加之液化气罐放在墙体旁边,喷出的火焰烘烤罐体,随时可能发生爆炸。

消防官兵和民警立即疏散楼上的居民,同时利用水枪进行降温处理。十余分钟后,罐体内气体燃烧完,消防员进入厨房将炽热的液化气罐提出,搬到室外空旷处,继续对其进行降温。经过30分钟的紧张扑救,大火被完全扑灭。



图为灭火现场。

应聘店员意在盗窃

一手机店员偷走8部手机,又低价销赃

本报12月18日讯(记者 孙丽娟 通讯员 宋麟 陈雷) 荣成男子原某应聘手机销售员,谎称无住所暂住在手机店内,盗窃8部品牌手机和720元现金后逃离,又将赃物以低价卖给另一手机店老板董某。日前,因涉嫌盗窃罪,原某被刑事拘留;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,董某被刑事拘留。

10月20日10时许,荣成市区

某手机营业厅业主张先生报警称,当天早晨上班时发现手机店内丢失8部手机、720元现金和1个充电宝,共价值人民币2.3万余元。同时,张先生称店内的一名男服务员原某突然失联,不知去向。

荣成刑警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后,判断原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根据店主张先生提供的信息,民警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原某

的身份,并联合街面巡警布控抓捕。10月27日,民警发现原某曾在荣成市区租住,后因租住合同到期,原某和女友已经搬走。获得原某女友的相关信息后,民警得知胡某目前是一名保险业务员。

12月1日,民警以买保险为由约胡某见面,之后跟踪确定了胡某和原某的现居地址,之后联合荣成特巡警一大队民警进行

蹲守。16日晚间,原某外出归来,被蹲守多日的民警当场抓获。

经查,原某到荣成某手机店应聘工作,谎称自己无住所暂住手机店内,之后趁机盗窃该手机店内的“苹果”、三星等品牌手机8部、充电宝1部和720元现金。之后,原某把盗窃的手机低价卖给了荣成另外一家手机店的老板董某,而董某明知手机来路不明仍以低价收购。